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11
三、討論事項 .....	19
四、臨時動議 .....	27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二、公司章程 .....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6
六、其他說明事項 .....	37

# 開會程序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議程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 一、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 2、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3、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2、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九年，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平板式電腦興起，新競爭者加入，中國製造成本急遽上揚，一再考驗經營團隊的智慧及能力。仁寶秉持著自我策勵的精神，營收及獲利表現依舊耀眼，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也在台灣數位雜誌「台灣科技100強」企業評比中名列第一。

近年來，我們身處的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新技術所帶來的產品多樣性，正在翻轉原有的市場形態。過去以經濟規模，成本優勢，維持利潤成長的經營模式，已經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中國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改變，如何兼顧營收成長及利潤成為最大課題。今年，我們特別將公司經營理念，重新定義為「創新、和諧、超越」。尤其對於創新的認知，將由狹義的研發、技術創新，擴展為觀念、思惟創新，並且落實到每個工作環節。我們相信，藉由創新，才能確實掌握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動能，仁寶提供給客戶不再是純粹有形產品，進而包括能真正貼近客戶需求的無形價值。

## 傑出的財務及營運結果

仁寶九十九年3C(資訊、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總出貨量為5,376萬台，較前一年度成長27%。年度單一營收達新台幣8,445.08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2.72億元，年成長率分別達35%及21%，每股盈餘則達5.38元。

## 企業社會責任的展現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仁寶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中，最有意義的承諾。自創立開始，公司即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擔負企業公民的職責，成立「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積極從「環境保護、照顧員工、關懷社會」三大方向著手，努力達成企業、員工及社會三贏的目標。

去年，仁寶正式成立「綠色推行委員會」，擬定環境保護策略，並由「綠色推動小組」負責執行相關計畫。整體行動，由客戶端貫徹到供應鏈，確實做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成績也已受到國際驗證機構的肯定。

同時，我們樂於塑造「健康身體，快樂工作，和諧家庭」的工作氛圍，讓員工在事業、家庭與生活之間可以取得平衡，能夠持續貢獻所長，享受辛勤工作後的成果。在社會關懷方面，仁寶主動捐助國際救災，配合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長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給予意外災害的

受難者或弱勢團體，最即時且適切的協助。

去年，我們的努力受到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第27名)的評選肯定，未來對於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仁寶仍有更多的理想待耕耘，我們也在去年正式發表第一份「仁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明確宣達我們身為企業公民所努力的方向、計劃及執行成果，也願意將此關懷，深植在仁寶的企業文化之中。

## 持續不斷的研發投資及人力培訓

持續的研發投資是仁寶永續經營的基石，也是確保競爭力的首要法則。

在「綠色科技、縱橫雲端、照亮生活」(Enlighten Living with Green Connecting and Computing)的企業願景下，仁寶鎖定雲端、網際網路、資訊、通訊、消費電子(Cloud、Connecting、Computing、Communications、Consumers)5C相關領域，聚焦4 Screens(NB PCs、TVs、Tablet PCs、Smartphone)產品，多元化事業內容。針對新一代產品，特別結合客戶市場策略，新技術，公司創意中心的設計構想，融合資訊、消費性電子彼此功能，強調更輕薄、更體貼運用、更吸引流行目光，同時也更具原創價值。

面對平板式電腦市場的興起，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此一產品的開發，將於今年上半年開花結果。有別於過去幾十年，Intel及Microsoft獨佔市場，我們相信更多新的硬軟體規格將陸續崛起，導致未來產品發展將更具多樣及選擇性，而擁有質量兼具的研發團隊將成為業界贏家的關鍵，尤其是在軟體人才的養成。過去我們對人才招募吸收的用心，規劃良好的學習計劃及工作環境，此時正發揮功效，建置相當完整的研發團隊，這些來自於知識及經驗的軟實力，正是仁寶最珍貴的資產。

## 精確的投資目標及上下游整合

中國整體改變有目共睹，消費實力的增長及各區域生產條件變化快速。配合客戶市場策略及因應沿海人工成本陡升，人工缺乏的問題，我們已經決定在成都、重慶建立生產基地，為中、長期的營運發展，完成最有效益的佈局。

過去幾年，我們在零組件上下游完成多項計劃，迭有成績。今年，我們將再深入觸控領域，為續後的平板式電腦事業，先行掌握關鍵元件。

## 我們的信心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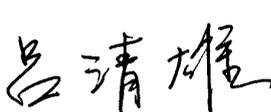
一百年對資訊電子業者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這包括各國經濟表現、新產品面世、消費者要求提高，甚至包括新近日本大地震對產業鏈的影響。但是我們認為精準的趨勢判斷及人才的滙聚能力，將是仁寶表現優於同業的最大憑藉。

仁寶認為，改變即是機會。我們的行動準則非常簡單，就是「準備改變、充分信賴、相互合作」，引領大家大步邁進。我們的理念非常清楚，就是以觀念創新、為未來成長深耕；以團隊和諧，發揮效率到極致；以超越現狀，在不斷學習中自我突破。全體員工，也將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群策群力，為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最後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柯長嶺



周永發



許勝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年4月7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自100年4月8日至100年6月7日
買回區間價格	25.65元～49.19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31,515,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71% (註)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950,819,79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0.17元

註:係以 99 年第三季財報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股東常會當日報告截至100年6月7日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頁～第16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31,662	11.6	20,163,201	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000	-	70,83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5,641,433	55.2	152,662,859	53.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2,773,538	0.9	2,386,816	0.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410	0.1	168,066	0.1
1210 存貨淨額	26,380,409	8.8	47,918,641	16.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9,909	0.4	504,622	0.2
	<u>230,990,361</u>	<u>77.0</u>	<u>223,875,037</u>	<u>77.9</u>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444,759	16.8	52,963,678	18.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6,851	3.4	1,988,707	0.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4,531	1.1	3,505,716	1.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82,257	0.5	1,492,323	0.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24	-	154,664	0.1
	<u>65,471,622</u>	<u>21.8</u>	<u>60,105,088</u>	<u>20.9</u>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894,459	0.3	868,381	0.3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813,908	0.6	1,757,554	0.6
1535 研發設備	462,145	0.2	387,870	0.2
1681 其他設備	371,663	0.1	345,666	0.1
	3,542,175	1.2	3,359,471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0,261)	(0.5)	(1,247,855)	(0.4)
1670 預付設備款	24,730	-	19,660	-
	<u>2,176,644</u>	<u>0.7</u>	<u>2,131,276</u>	<u>0.8</u>
1720 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894,909	0.3	836,242	0.3
188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	606,181	0.2	374,226	0.1
	<u>3,677,734</u>	<u>1.2</u>	<u>3,341,744</u>	<u>1.1</u>
資產總計	<u>\$ 300,139,717</u>	<u>100.0</u>	<u>287,321,869</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643,980	8.2	13,811,560	4.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322,516	34.4	110,159,341	38.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6,128,869	15.4	49,390,513	17.2
2160 應付所得稅	2,544,062	0.9	1,583,815	0.5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27,230	2.1	6,498,986	2.3
2270 應付公司債	-	-	5,701,754	2.0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896,671	1.3	2,193,870	0.8
	<u>186,963,328</u>	<u>62.3</u>	<u>189,339,839</u>	<u>65.9</u>
其他負債：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0,343	-	195,962	0.1
負債合計	<u>186,983,671</u>	<u>62.3</u>	<u>189,535,801</u>	<u>66.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44,280,998</u>	<u>14.8</u>	<u>41,243,688</u>	<u>14.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3,586,249	4.5	10,562,097	3.7
3280 其他	1,717,345	0.6	2,165,539	0.7
	<u>15,303,594</u>	<u>5.1</u>	<u>12,727,636</u>	<u>4.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51,432	3.8	9,630,627	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081	0.3	1,448,771	0.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50,010	15.1	33,715,153	11.7
	<u>57,799,523</u>	<u>19.2</u>	<u>44,794,551</u>	<u>15.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443,732)	(0.8)	(224,588)	(0.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3,090)	(0.3)	126,028	-
348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881,247)	(0.3)
	<u>(4,228,069)</u>	<u>(1.4)</u>	<u>(979,807)</u>	<u>(0.4)</u>
股東權益合計	113,156,046	37.7	97,786,068	3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0,139,717</u>	<u>100.0</u>	<u>287,321,869</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846,715,688	100.3	630,038,610	100.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7,423	0.3	3,820,949	0.6
營業收入淨額	844,508,265	100.0	626,217,66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812,469,949	96.2	597,374,668	95.4
營業毛利	32,038,316	3.8	28,842,993	4.6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1,199)	-	1,476	-
	32,037,117	3.8	28,844,469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24,780	0.5	3,013,773	0.5
6200 管理費用	2,711,859	0.3	2,553,293	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6,571	0.8	5,566,387	0.9
	13,753,210	1.6	11,133,453	1.8
營業淨利	18,283,907	2.2	17,711,016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563	-	143,4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983,892	0.5	2,011,276	0.3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4,137,590	0.5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4,6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72,759	-
7480 其他	389,519	-	424,939	0.1
	8,834,564	1.0	2,807,079	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0,906	-	45,681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淨額	-	-	187,3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3,632	-	-	-
7630 減損損失	218,918	-	97,15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42,185	-	-	-
7880 其他	-	-	639	-
	555,641	-	330,853	-
稅前淨利	26,562,830	3.2	20,187,242	3.2
8110 所得稅費用	3,291,034	0.4	979,193	0.1
9600 本期淨利	\$ 23,271,796	2.8	19,208,049	3.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6.15	5.38	5.16	4.9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5.05	4.8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93	5.20	4.63	4.4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4.54	4.33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	\$ 26,678,960	20,260,449		
本期淨利	\$ 23,387,926	19,281,25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6.10	5.35	5.12	4.8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5.01	4.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5 ~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838,710	8,765,157	8,366,723	245,036	23,461,062	(1,198,630)	239,696	(881,247)	77,83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735	(1,203,7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904	-	(1,263,904)	-	-	-	-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7,677	-	-	-	(5,903,484)	-	-	-	(5,825,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7,653	846,802	-	-	-	-	-	-	1,484,4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516	(116,516)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1,413,113	2,574,754	-	-	-	-	-	-	3,987,86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12,199	-	-	(582,835)	-	-	-	(270,636)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60,019	272,032	-	-	-	-	-	-	432,05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3,208	-	-	-	-	-	-	73,20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9,208,049	-	-	-	19,208,04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64,284)	-	(464,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24,658	-	-	1,324,6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243,688	12,727,636	9,630,627	1,448,771	33,715,153	126,028	(224,588)	(881,247)	97,786,0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0,690)	650,6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0,805	-	(1,920,805)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64,535)	-	-	-	(10,264,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5,378	(855,37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0,721	3,620,482	-	-	-	-	-	-	5,641,203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56,887)	-	-	(2,289)	-	-	-	(59,176)
被投資公司合併換股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507,437)	-	-	-	8,304	(3,117)	-	(502,25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61,211	259,048	-	-	-	-	-	-	420,25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6,130	-	-	-	-	-	-	116,13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3,271,796	-	-	-	23,271,796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16,027)	-	(2,216,0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37,422)	-	-	(1,037,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80,998	15,303,594	11,551,432	798,081	45,450,010	(903,090)	(2,443,732)	(881,247)	113,156,046

註1：董監酬勞113,751千元及員工紅利1,649,39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870,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271,796	19,208,0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35,802	939,14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1,511,174)	825,368
其他投資損失(收益)	(4,099,069)	220,54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918	97,157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612,239	593,0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983,892)	(2,011,2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821,335)	(95,291,953)
存貨減少(增加)	21,505,445	(34,420,766)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4,250)	92,0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98,469)	110,720,572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1,610,336	3,205,53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60,247	(676,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349,522)	(217,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9,168)	131,26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44,546)	(181,588)
其他	(131,033)	(71,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42,325</u>	<u>3,161,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52,629)	(124,359)
專利使用權增加	(559,134)	(851,546)
受限制資產減少	142,000	-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77,576)	(9,418,175)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70,692	20,452
處分投資價款	257,821	234,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0,201)	118,414
其他	(7,146)	3,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6,173)</u>	<u>(10,018,0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32,420	11,811,560
發放現金股利	(10,264,535)	(5,825,80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6,005)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420,259	432,051
其他	170	(1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309</u>	<u>6,417,6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668,461	(439,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3,201	20,602,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31,662</u>	<u>20,163,2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494	42,8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80,309	1,876,1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5,641,203	3,987,867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	1,484,4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8頁）。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11,905,349,558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2.7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百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一百年四月廿五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4,409,388,725股，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99年度稅後純益	23,271,796,37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80,503,533
上年度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已實現轉回	699,520,344
上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轉回	98,560,327
減：本年度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1,478,876,019)
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3,346,821,540)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調整數	(2,289,920)
可分配盈餘	41,422,393,098
減：法定盈餘公積	(2,327,179,637)
分配股東股利(註)	(11,905,349,55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189,863,90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70,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130,000,000元。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頁～第21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人至十三人</u> 、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人至十五人</u> 、監察人三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u>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 <u>四人</u> 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 <u>五人</u> 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並</u>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次</u>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並</u>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外幣資產及負債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p> <p>(以下略)</p>	<p>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p> <p>(以下略)</p>	
第卅五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廿九次修正（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廿九次修正（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23頁～第24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許勝雄董事長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仁寶轉投資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陳瑞聰常務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仁寶轉投資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沈文忠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張永青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公司名稱	職務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 翁宗斌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瑞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公司代表人
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 邱平和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聯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寶代表人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監察人/康舒間接轉投資公司代表人

■ 魏啟林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6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併入第四條，並配合法令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第三條併入及文字修訂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六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文字修訂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文字修訂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文字修訂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外幣資產及負債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三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許勝雄	17,775,401
副董事長	Medica John Kevin	7,534,452
常務董事	陳瑞聰	49,282,587
常務董事	許文斌	3,091,999
董事	沈文忠	12,345,968
董事	林洸男	1,807,195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28,692
董事	張永青	3,929,587
董事	翁宗斌	4,063,618
董事	龔紹祖	6,335,648
董事	許烱奇	1,944,731
董事	魏啟林	0
全體董事合計		259,739,878
常駐監察人	柯長崎	7,896,867
監察人	周永嘉	8,022,874
監察人	許勝傑	9,119,297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039,038

註：1. 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133,067,991股。
-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3,306,799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無須編製此表。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一百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0年4月9日至100年4月19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